

#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统计监督检查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的统计违法案件。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权查处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统计违法案件，有权纠正下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对统计违法行为的违法或者不适当的处理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时，有权要求检查对象如实提供检查所需要的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在检查期间内，可以按照程序要求检查对象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伪造、篡改、毁弃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p>	

##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股、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	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股、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已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一）涂改、转让、出租、出借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二）向负责监督检查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情况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7	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股、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1号）第十二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的，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前款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还可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还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	



#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聘请、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统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任用未取得统计从业资格的人员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p>	
4	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p>	

##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 职权类别： 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二条：“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初审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10号）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本行政区域内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第十六条：“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的承办机关应当对已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自收到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授予统计从业资格的決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p>	
2	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备案和部门管辖系统外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审批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453号）第七条第二款：“部门统计调查，是指各部门的专业性统计调查。部门统计调查计划和统计调查方案，由该部门的统计机构组织本部门各有关职能机构编制。其中，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内的，由本部门领导人审批，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国家统计局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其中重要的，报国务院或者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各部门统计调查管辖系统的划分办法，由国家统计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p>	

# 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 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3	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的备案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453号）第二十条：“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其中，与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同国家统计局协商后，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国家统计局备案。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公布其统计调查取得的地方统计数据，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p>《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14年12月4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数据，由有关部门公布；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计指标体系中的数据有重复、交叉的，应当与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协商一致后，由有关部门公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统计数据，应当自公布之日起十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p>	
4	统计人员或集体评比的奖励	法制股、农业股、工业股、投资股、贸易、社会股、综合股、能源股、城调队	<p>《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453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奖励分为：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奖金按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在有关经费中开支。”</p>	